

109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（109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）

準備程序簡介

〈準備程序期日：109年11月4日〉
《刑事大法庭》

壹、 準備程序時程預定表：

109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		
時　間	程　序　進　行　內　容	地　點
09：00 　｜ 09：30	報到	本院三樓報到處
09：30 　｜ 09：45	院長致詞 頒發評論員聘書	本院三樓刑事大法庭
09：45 　｜ 10：50	準備程序開始，預計進行事項： 1. 確認起訴範圍及涉犯法條。 2. 確認檢辯雙方書狀交換及證據開示事項。 3. 確認被告是否認罪及答辯要旨。 4. 確認本案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。 5. 確認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事項，包含： (1) 證據能力之意見。 (2) 調查必要性之意見（釐清與爭點之關係）。 (3) 調查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（由檢辯雙方各自主導證據調查時，如何妥適安排各自出證順序）。 6. 確認審理期日進行各項程序之預估時間。 7. 與選任程序有關事項，包含： (1) 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記載內容。 (2) 抽選及詢問國民法官之方式。 (3) 被告於選任程序是否到場。 (4) 通知候選國民法官之文件。	本院三樓刑事大法庭

10：50 ｜ 11：00	暫休庭，休息 10 分鐘後，合議庭進行評議。	
11：00 ｜ 11：15	合議庭就下列事項進行評議： 1. 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。 2. 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範圍、方法及次序 3. 選任程序有關事項	評議室（轉播至刑事大法庭）
11：15 ｜ 11：30	受命法官宣示合議庭上開評議事項及確認審理計畫內容。	本院三樓刑事大法庭

貳、 準備程序期日、地點及參與人員

一、準備程序期日：109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9:30～11:30

二、地點：本院三樓刑事大法庭

三、參與法庭活動人員

審　判　長　本院刑六庭　陳億芳法官

陪席　法官　　許瑜容法官

受命　法官　　陳奕帆法官

檢　察　官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竹君檢察官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賴帝安檢察官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駱思翰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周吾良

選任辯護人　李俊賢律師

葉婉玉律師

吳啓源律師

書 記 官　本院書記官蘇千雅

本院書記官史萱萱

通　　譯　　本院同仁

法　　警　　本院法警同仁

參、模擬案件起訴事實簡介（本院109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）

一、起訴事實：

周吾良因缺錢花用，竟意圖將他人之物竊為己有，基於侵入住宅、毀越門扇、踰越牆垣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08年4月17日2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358-EVM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7◯5巷內停放，隨後走到該巷對面之左營大路7◯6巷33號及35號邱芷媳（案發時77歲）住處前，先翻越33號及35號房屋之共用圍牆進入庭院，雙手則戴上事前購買之手套欲避免行竊過程留下指紋，再以毛巾包裹石塊擊破33號房屋大門玻璃，自玻璃破裂處伸手進入門後開啟門鎖進入屋內，於1樓客廳竊得附表1編號1至12所示之財物。接著潛入該屋2樓臥室欲繼續搜刮財物，適為邱芷媳發覺並出聲喝止，周吾良唯恐邱芷媳之呼救聲引起鄰居注意而遭眾人逮捕，並為確保其先前竊得之財物，及得以繼續取得財物之目的，從原先竊盜財物之犯意提升為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之準強盜財物及殺人之犯意，明知邱芷媳年事已高當無力與之抗衡，竟仍從邱芷媳後方以右手環抱其腹部，左手強力悶壓邱芷媳之口鼻及壓迫其頸部，至使邱芷媳無法反抗，並導致邱芷媳受有附表2所示之多重輕重傷，最後並因口鼻遭強力悶壓及頸部遭強力壓迫，左右肺無從吸入空氣而窒息死亡。周吾良再於邱芷媳死亡後，取走邱芷媳所有、配戴於右手之銀手鐲（即附表1編號13）及臥室床邊紅包袋內之現金5,000元（即附表1編號14），並於屋內徘徊、整理財物一段時間後，返回前揭機車停放處而騎乘機車逃逸。嗣於同日上午7時55分，邱芷媳之兒子韋至豪循例行行程前往案發地點探視邱芷媳，始發現邱芷媳死亡之事實。

二、起訴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強盜殺人罪嫌[1]。

肆、 檢辯雙方於準備程序前各自提出之書狀（詳如附件一至八）

一、 本院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收到檢察官起訴書。

二、 辯護人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提出第一次準備程序狀（提出答辯要旨、爭點及聲請調查證據），並提出對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問卷內容。

三、 檢察官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提出第一次準備程序書（聲請調查證據）。

四、 檢察官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提出協商程序書（提出爭點及依爭點為證據調查之聲請），並提出對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問卷內容。

五、 本院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檢察官更正後之起訴書。

六、 檢察官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提出第二次準備程序書（聲請調查證據）。

七、 檢察官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提出第二次協商程序書（重新提出爭點及依爭點為證據調查之聲請），並修正對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問卷內容。

八、 辯護人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提出第二次準備程序狀（重新提出答辯要旨 、爭點及聲請調查證據）。

---

[1] 刑法第 332 條：

犯強盜而故意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。

犯強盜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一、放火者。

二、強制性交者。

三、擄人勒贖者。

四、使人受重傷者。